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6-67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一六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富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远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银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49,204,488.05	4,748,456,834.43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7,098,132.52	2,604,136,468.36	4.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2,887,396.45	29.26%	1,497,361,270.31	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373,138.08	17.17%	146,185,128.17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953,910.89	19.18%	138,405,241.99	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2,168,720.85	-16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4.61%	0.0837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4.61%	0.0837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0.78%	5.50%	-2.1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4,79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0,000.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0,923.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053.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674.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0.00	
合计	7,779,886.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延炜	境内自然人	37.75%	659,751,636	494,813,727	质押	486,175,000	
银华财富资本—民生银行—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7%	161,948,364	161,948,364			
刘忠池	境内自然人	8.81%	153,868,761	153,868,761	质押	89,468,761	
宋伟民	境内自然人	8.55%	149,427,495	149,427,495	质押	122,300,000	
梁富华	境内自然人	3.55%	62,100,000	46,575,000			
王锡良	境内自然人	1.55%	27,000,000	20,250,000			
王亚凌	境内自然人	1.55%	27,000,000	20,2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6,463,159	0			
王秀格	境内自然人	1.35%	23,625,000	17,718,750			
杨远红	境内自然人	1.35%	23,625,000	17,718,7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延炜	164,937,909			人民币普通股	164,937,9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63,159			人民币普通股	26,463,159		

梁富华	15,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2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59,95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9,9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1,672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6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3,176	人民币普通股	9,413,176
修晓愚	8,4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7,500
邢丽	8,4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7,500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东吴鼎利 50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382,627	人民币普通股	8,382,627
王锡良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延炜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延炜、梁富华、宋伟民、刘忠池、王亚凌为公司董事。柴世忠为公司监事，王锡良、杨远红、王秀格为公司高管。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16,799.93万元，较期初减少77.35%，主要是偿还借款、支付采购款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7,184.48万元，较期初增加97.06%，主要是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14,822.97万元，较期初增加77.18%，主要是预付劳务款、采购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13,488.66万元，较期初增加89.54%，主要是备用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5. 存货期末162,255.35万元，较期初增加30.79%，主要是项目结算滞后，已完工未结算款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3,677.31万元，较期初增加51.80%，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7. 长期应收款期末14,593.19万元，较期初增长48.54%，主要是1年以上分期收款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536.72万元，较期初增加136.59%，主要是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1,287.90万元，较期初增加115.53%，主要是研发中心装修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9,109.34万元，较期初增加77.09%，主要是北京场道购买机械设备所致。
11. 应付票据期末12,668.93万元，较期初增加55.00%，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70.33万元，较期初减少95.4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13. 股本期末174,750万元，较期初增加50%，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4. 资本公积期末35,590.50万元，较期初减少62.07%，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5. 专项储备期末300.46万元，较期初增加135.09%，主要是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16.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1,574.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97%，主要是“营改增”所致。
17.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14,692.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43%，主要是北京场道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8.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2,242.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1.39%，主要是北京场道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9.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104.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96万元，主要是诉讼损失所致。
20.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3,241.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9.43%，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165.31%，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3.43%，主要是对外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40.86%，主要是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于6月16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533号）。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33号），9月23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3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仍处于审核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年05月11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05月31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0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3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宋伟民;宋雪清;居晓艳;上海挚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忠池;上海隧缘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25%，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50%，锁定期届满二十四个月之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2014年9月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青;梁艳文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	2014年9月2日	2017年9月1日	正常履行中
	宋伟民;刘	业绩承诺及	上海强劲各股东承诺上海强劲2014年、2015	2014年3	2016年	正常履行

<p>全林;宋雪清;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上海挚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补偿安排</p>	<p>年与 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500 万元、6,600 万元,上海强劲各股东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p> <p>在承诺期内,如果上海强劲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中化岩土有权要求宋伟民以股份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刘全林、宋雪清、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及上海挚同对宋伟民的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宋伟民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上海强劲 100% 股权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p> <p>假如中化岩土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上海强劲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确定;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中化岩土在盈利承诺当年上海强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 30 日内确定宋伟民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如宋伟民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部分,宋伟民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 30 日内进行支付。</p> <p>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化岩土对上海强劲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上海强劲 100% 股权的定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宋伟民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中化岩土在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确定宋伟民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前述减值额为上海强劲 100% 股权作价减去期末上海强劲 100% 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上海强劲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p>	<p>月 7 日</p>	<p>12 月 31 日</p>	<p>中</p>
<p>刘忠池;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梁艳文;黎和青</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上海远方各股东承诺上海远方 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上海远方各股东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p> <p>在承诺期内,如果上海远方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中化岩土有权要求刘忠池以股份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青、梁艳文对刘忠池的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刘忠池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上海远方 100% 股权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p> <p>假如中化岩土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上海远方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确定;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中化岩土在盈利承诺当年上海远方专项</p>	<p>2014 年 3 月 7 日</p>	<p>2016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审计报告出具 30 日内确定刘忠池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p> <p>如刘忠池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部分，刘忠池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 30 日内进行支付。</p> <p>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化岩土对上海远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上海远方 100% 股权的定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刘忠池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中化岩土在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确定刘忠池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前述减值额为上海远方 100% 股权作价减去期末上海远方 100% 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上海远方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p>			
	宋伟民;陈波;刘全林;宋雪清;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刘忠池;张世兵;陈兴华;姚海明;顾兰兴;李睿;薛斌;杨建国;梁艳文;黎和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中化岩土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上海强劲方面交易对方、上海远方方面交易对方分别承诺除投资持有上海强劲/上海远方股权外，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其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其保证促使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活动。其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权益受损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化岩土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承诺其持有中化岩土股份或担任中化岩土或其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控制的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中化岩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4 年 3 月 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延炜;梁富华;刘忠池;宋伟民;银华财富资本-民生银行-中化岩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认购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吴延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中化岩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在中化岩土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中化岩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化岩土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0年4月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梁富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中化岩土主要股东，不在中化岩土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中化岩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化岩土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0年4月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976.62	至	29,517.8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06.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业绩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富华

2016 年 10 月 24 日